

关于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本人已收悉，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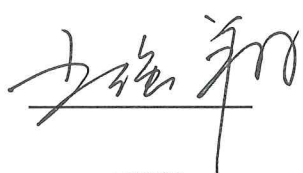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《关于〈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
王强翔

2025年7月31日